

我市“金秋第一堂法治课”开讲

□记者 彭慧 文/图

本报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全市“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我市在秋季开学期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青少年“金秋第一堂法治课”活动。

据了解，为了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我市将开展“金秋第一堂法治课”纳入《周口市法治建设9月份重点工作》，各县（市、区）司法局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和优秀律师、法学教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中选聘法治副校长，明确每学期完成法治课辅导任务不少于4学时，组织法治教育实践活动不少于两次要求，确保了“金秋第一堂法治课”的有效开

展。

活动还邀请法治副校长、普法团成员、政法干警走进学校，走进课堂，通过发生在青少年身边的典型事例“以案说法”，深入浅出地教育广大引导青少年遵纪守法、切实加强防范意识，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活动形式多样，除了普法讲座外，全市多所学校采用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征文活动、开辟校园法治园地、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橱窗宣传等方式深化法治实践，培养青少年法治信仰。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开展法治主题报告会近4000场次，发放法治宣传页、宣传册近50万份，法治书籍近10万册，受教育师生达210万人次，着力增强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送法进校园

车内被盗银行卡被盗刷 民警快速破案解民忧



侯某为民警送锦旗

□记者 彭慧 文/图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接到辖区群众侯某报警称其车内银行卡等物品被盗。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10月11日，记者从该局获悉，目前，4名嫌疑人已抓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为感谢民警，侯某特送一面锦旗。

10月5日，侯某将车辆停放在自家小区门口。次日15时许，其陆续接到自己的农业银行卡在某大型商场消费的提示短信，百思不得其解的侯某在检查自己车辆后发现，自己放在车内钱包里的5张银行卡不见了，于是选择报警。

经初步研判，这是一起盗窃车

内财物案。民警兵分两路，一组前往案发现场勘查车辆，调取周边视频监控，另一组前往商场调查消费情况。通过侯某银行卡记录，民警确定了银行卡消费商户，锁定在店里使用银行卡消费的2名嫌疑人体貌、衣着特征。随后，民警一路顺线追踪，最终发现这2名嫌疑人乘坐出租车在某小区门口下车，随后步行进入某洗浴中心。

经摸排，民警确定嫌疑人正在洗浴中心楼上休息，同行的还有2人。抓捕民警迅速出击，成功将4名犯罪嫌疑人王某、冯某、张某、李某抓获。经讯问，4名犯罪嫌疑人对通过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③3

市中院成功调解百余件知产纠纷案件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近日，原告某纸业有限公司将侵犯其“七度空间”牌卫生巾商标专用权近200起案件起诉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0月11日，记者从该院获悉，目前，通过该院诉前调解室调解，大部分被告与原告达成和解，并当场履行，调解率达到60%。

因案情清晰，事实清楚，标的较小，市中院将这批案件转到了诉前调解室。调解员王芳茗、田秀云、赵文垒、张译泽接到这批案件之后，立即行动，分工协作，下决心把案件圆满解决在诉前。原告的诉求是“停止

侵权，要求赔偿”，大部分被告刚开始都不愿意接受调解，认为自己销售的商品都是供货商送货，有事应该找供货商，不应该找自己。后来经过调解员耐心讲解，才了解到是自己法律意识不强，自己销售的是假冒伪劣商品也属于侵犯了被告的商标专用权，表示愿意调解，希望原告能够降低赔偿金额。

在调解员与原告律师沟通过后，最终原告同意把原来每个案件赔偿款金额往下降。据介绍，目前大部分被告均与原告达成和解，并当场履行，调解成功率超过60%，百余件知产案件被成功调解。

扶沟法院： 微信交易难举证 法官“剥茧”止纷争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感谢你为我们外地人主持正义！来一趟就解决了我们争议多年的问题，您真是为民办实事的好法官！”来自河北邢台的原告李某说。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吕潭人民法庭一天时间内，成功化解一起仅有微信交易记录而无书面合同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年6月，李某得知经常以微信方式向其订购汽车配件商品的进货商赵某在郑州某汽博园的店铺不准备继续经营，便以微信方式催收其以往订购汽车配件商品的货款共计89520元。经催要，赵某以微信转账方式支付5000元货款，剩余货

款84500元，赵某以给李某退还一批货抵偿剩余拖欠的货款为由，不再支付剩余货款，李某当即明确表示异议和反对，但赵某拒绝联系沟通。

庭前调解未能达成一致，该案件进入庭审阶段。承办法官围绕双方争议的原告的主体资格、欠款金额、退货接收、是否进行结算等焦点问题进行法庭调查，确认案件的基本事实，认真核查双方提供的微信记录，抽丝剥茧进行分析，结合微信记录中具体信息，抓住基本事实再次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赵某3日内支付原告19520元货款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64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截至发稿时，该案已完成双方的交付。③3